

政务外网及延伸网络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2023年3月16日，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邀请信息化专家对政务外网及延伸网络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论证，在听取了数管中心对项目的介绍后，经专家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义乌市政务外网自2004年起，一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承担建设运营主体，持续保障网络的平稳高效运行，为电子政务办公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网络基础底座。
2. 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引起网络、服务器以及域名等地址变更，从而导致网络中断，无法保证业务延续性，影响民生。
3. 因各类地址变更引起的割接和网络新建及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和原有投资损失。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规定“（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秦春磊 黄永民 丁厚刚 丁彪 陈峰

2023年3月16日